

詢問召開部落會議提供部落原住民家戶名冊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3.29. 發法字第10800054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貴所詢問召開部落會議提供部落原住民家戶名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108年 3月12日法律決字第 10800043500號移文單轉貴所 108年 3月 7日東市原字第1080007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5條第 1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。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授權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下稱諮商參與辦法）第17條第 2項第 2款規定：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10日，將下列文件置於村（里）辦公處、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供公眾閱覽、複印：二、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。」是以，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如基於原住民行政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83），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家戶名冊，並應遵守個資法第 5條比例原則規定。
- 三、再按個資法第16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如符合但書各款之一（例如法律明文規定）規定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。未按戶籍法第67條第 2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5條第3 項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。如戶政機關審核申請事由確實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，得依規定之方式，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予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應遵守個資法第 5條比例原則規定。
- 四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 2月25日原民綜字第1080009243號函釋略以「為符個資法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之規定，原住民家戶名冊僅顯示原住民家戶地址，仍得以出席人員所出示之身分證明（例如戶籍謄本等）以區辨其原住民家戶代表身分，確認其表決權人資格。」爰諮商參與辦法第17條第 2項第 2款「原住民家戶清冊」之資料範圍，仍宜以前開函釋為據。